

#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

董事會提報日：111年8月5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消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消息不當洩漏，並防範本公司內部人及外部機構或人員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特制定本管理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消息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管理規範辦理。

### 第三條 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對象

-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 建立及維護公司內部人及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

上述第三條 (1)、(2) 之內部人資料應予以建立及維護，其持股計算應包括股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五條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本規範所稱之內部重大消息係指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及其支付本息能力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六條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

### 6.1 人員保密措施

- (1) 公司之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參與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之相關部門主管，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 (2) 本公司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

### 6.2 文件保管保密

- (1) 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適當之保護。
- (2) 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3) 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6.3 準內部人保密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其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如律師、會計師...）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者，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 第七條 重大消息公開前之禁止買賣原則

- 7.1 (1) 本規範第三條之規範對象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本規範第三條之規範對象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2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八條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處理程序

### 8.1 內部重大消息公開之原則

- (1) 消息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消息揭露應有依據。
- (3) 消息應公平揭露。

### 8.2 內部重大消息公開之紀錄

- (1) 消息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消息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消息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消息。

### 8.3 內部重大消息公開之方式

依規定期限內於下列方式辦理內部重大消息之公開

- (1) 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3 條，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依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①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③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8.4 內部重大消息公開之人員

- (1) 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公開，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
- (2) 本公司發言應依「媒體發言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公開內部重大消息。

#### 8.5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公開消息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九條 內部重大消息洩露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9.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消息或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9.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9.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十條 教育宣導

- 10.1 本公司視需要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10.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消息洩露監督機制

本規範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視需要或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消息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管理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